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教委民〔2023〕2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 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18号）等精神，加强新时代民

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发挥与彰显优秀教师领雁作用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民〔2022〕12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民师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以助推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为目标，旨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，提升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的创新力、竞争力和持续力，推进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应是在学校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，其中教师包括专业教师、思政系列教师（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性条件

1. 热爱教学、恪守职业道德、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；
2. 在本市民办高校工作5年以上；
3. 学校专任专职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；
4.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类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针对性条件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；（2）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、思政课或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的难点与堵点问题，提出有效方法与策略，取得一定教学改革和实践的阶段性成果；（3）近5年内学校同类教师评教中排名前10%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改革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；（2）近5年内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

3. 限项要求：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期内只能承担1项，不能逆层次申请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2023年度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应结合岗位特点，解决民办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；采用行动研究方法，改进与创新既有做法，凝练实践智慧；在市级层面开展基于项目的分享交流与成果汇报，扩大项目实效性影响力。

（二）建设要求

申报教师类、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通过教学实务项目、实证

研究等形式，围绕下列项目申报目标开展项目建设活动：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6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教学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课堂教学中的常见问题，提高教学质量；（2）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重构既有课程，提交体现创新教学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成果报告；（3）获批市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；（4）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奖项；（5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（6）至少以作者或主编出版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1 本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5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行动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职能部门中的常见问题，提高民办高校现代化治理水平；（2）推动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学管理改革；（3）围绕管理工作成效，至少撰写 1 个典型案例；（4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 1 篇；（5）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/市教委以上先进个人或单项奖励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

申报人应严格按申请书中所确定的建设目标、成果要求、实施方案、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项目预定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。

项目中期及完成后，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，主要以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为依据，细则另行制定。中期评审结果分为“合

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如中期评审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将终止项目、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5年的申报资格；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如结项验收结果“不通过”，将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5年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共组织两轮专家评审，其中首轮专家评审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评审方式，对入围候选人采用现场评审的评审方式，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校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推选工作，经校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后，请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前，通过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（<https://edu.sh.gov.cn/mbjy/index.html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将按规定签字、盖章后的项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等扫描件及时上传，逾期提交不予受理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教委指导监督项目执行。

（二）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。每年遴选扶持50人，包括专业教师、思政系列教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管理人员4个类别。扶持资金为每人5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年，分2次拨付，其中3万元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，由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；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一次性个人奖励2

万元（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）。建议申请人所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、中期评审、结项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国平，64324868

段文婕，23117080

附件：1. 2023年度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

2. 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书（2023年版）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

单位：项
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申报名额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| 专业教师 | 思政系列教师 | “双师型” | 管理人员 |
| 1 | 上海杉达学院 | 3 | 2 | 3 | 1 |
| 2 |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| 3 | 2 | 3 | 1 |
| 3 |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4 | 上海兴伟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5 |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| 3 | 2 | 3 | 1 |
| 6 |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7 |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| 3 | 2 | 3 | 1 |
| 8 |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| 3 | 2 | 3 | 1 |
| 9 |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10 |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11 |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| 2 | 2 | 2 | 1 |
| 12 |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| 2 | 2 | 2 | 1 |
| 13 |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| 2 | 2 | 2 | 1 |
| 14 |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15 |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| 2 | 2 | 2 | 1 |
| 16 |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| 17 |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| 2 | 2 | 2 | 1 |

附件 2

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(2023 年版)

| | |
|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: | |
| 申请人: | |
| 单位名称: | |
| 申请日期: | |
| 项目类别: | |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数据将全部录入计算机，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，签章页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扫描件。

二、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签字、盖章，并扫描上传，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。

三、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反映项目内容，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。

四、项目类别：项目类别是评审分组的重要依据，分为专业教师项目、思政系列教师项目、“双师型”教师项目及管理人员项目四类。

五、工作单位：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

六、通讯地址：必须填写详细，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，包括路名、村名、弄号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

七、申请经费：以万元为单位，填写阿拉伯数字，注意小数点位置。

一、申请人信息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出生年月 | |
| 行政职务 | | 专业技术职务 | |
| 最高学历 | | 最高学位 | |
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| “双师型”教师教学 专业化培训证书编 号 | |
| 工作单位 | | 本市民办高校教龄 | |
| 电子邮箱 | | 手机号码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
| 主要学习和工作 经历 (从本科开始) | 起讫时间 | 单位名称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申请人工作情况 | | | |
| 简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与主要成绩，包括所获课题、奖项以及所发表的论文等成果。 | | | |

二、拟开展的项目目标及预期标志性成果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教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政系列教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双师型”教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员项目 | | |
| 学校是否配套经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配套金额 | 万元 |
| 项目立论依据及预期成效 | | | |
| 具体阐述项目意义、未来 2 年的总体目标与细分目标，以及预期标志性成果。 | | | |

三、项目实施方案

围绕预期标志性成果，分别设计详细实施方案，每个实施方案不超过500字。

四、分年度进度安排

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与实施方案，分年度设计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与具体进度。

五、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填写项目经费使用计划（3万元），包括预算科目、金额及计算依据。

六、项目申请人承诺及单位意见

申请人承诺:

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。如果获得项目资助,我将履行职责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切实保证工作时间,认真完成项目,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,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签字:

年 月 日

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意见:

财务管理部门(盖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意见: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抄送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